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2年度簡再字第3號

再審原告　　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廖麗生

訴訟代理人　陳少璿律師

　　李建慶律師

再審被告　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陳耀祥

上列當事人間衛星廣播電視法事件，再審原告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簡上字第138號判決及本院110年度簡字第20號判決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行政訴訟法第275條規定：「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上級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。對於上訴審行政法院之判決，本於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事由聲明不服者，雖有前二項之情形，仍專屬原第一審行政法院管轄。」是對於同一事件之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所為判決，同時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以外之法定事由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上級行政法院合併管轄。

一、經查，再審原告前因衛星廣播電視法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簡字第20號判決（下稱原審判決）駁回其訴，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簡上字第138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駁

回上訴確定。再審原告猶未甘服，除對原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外，併記載原確定判決具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14款(仍由本院審理)之再審事由，核屬就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其中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部分自應專屬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管轄，再審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再審之訴，自屬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此部份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黃子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含抗告理由，應表明原裁判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判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藍儒鈞